

股票代號:6683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9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3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6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2 頁）。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及附件五(第15頁至第32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2元(共計新台幣49,249,322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法規所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34 頁至第 37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 前言

雖然 1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但是各式終端應用仍不斷推陳出新，帶動半導體測試產業的需求。本公司仍不斷投入研發及擴通高階測試設備機台，積極發展及整合下一代半導體測試需求的技術。此外，107 年一月新廠辦落成完工後，對於本公司的研發、生產與管理溝通的整合將會更有效率。

#### ■ 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

106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554,249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17%；毛利率由前一年之 60% 下降 5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40,139 仟元，較前一年下降 35%；稅後淨利 新台幣 101,916 仟元，較前一年下降 4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7.34 元下滑至新台幣 4.39 元。106 年營運下滑主要因為 106 年台灣整體 IC 設計產業處於消化舊產品庫存時期，加上高階製程及高階封裝的新產品尚在研發測試當中，對於 IC 測試需求拉貨力道不足，導致公司營運成長下降。但台灣 IC 設計產業景氣已於 106 年度第三季後逐漸回升，新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需求量穩健成長。展望未來，107 年度台灣的 IC 產業發展和測試需求，預測會往樂觀方向發展。

####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5G 技術的不斷提升，相關高階製程的 IC 晶片需求逐漸放大，相關電子產品，包括汽車電子、未來汽車自動駕駛、穿戴式虛擬混合擴增實境 (VR/MR/AR)、數據資料中心、訊號發射基地台、雲端儲存設備、工業用高速電腦、人工智慧等需求預期會快速成長。針對這些高階製程 IC 晶片的測試技術需求也隨之提升；另一方面，未來高階製程的 IC 晶片對於高電壓、高溫、高頻、高速等特性，需要更高穩定性要求。從雍智的客戶端需求來看，對於人工智慧、汽車電子等領域的 IC 測試需求訂單正逐漸成長。

5G 應用逐漸發酵，帶動高速運算晶片的蓬勃發展，促使晶圓製程不斷微縮、複雜度提高。同時，為了滿足未來新世代高速 IC 的製程，封裝測試技術不斷演進，在測試的時程壓力、效率要求和成本控制下，IC 測試相關產業預測會朝向整合各項測試流程及提升高速測試技術前進。

雍智持續與現有 IC 設計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客戶對於前端 IC 設計的模擬分析及測試，晶圓製造和後段 IC 封裝等各項測試需求，並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此外，並積極配合客戶對於未來產品設計的需求，共同開發對下一代高階 IC 所需要的先進測試製程技術及建構相關的測試實驗室環境，以協助客戶提升產品的測試效率和品質的可靠度。

下一代的高階 IC 產品，在設計製作上對於運算高速、品質質量要求將更甚於過往。雍智有發展悠久的優良研發團隊和累積深厚的測試技術，擁有高速 IC 產品測試的能力及開發新技術優勢，未來將持續在 Load board、Probe Card、Burn in board 及測試解決方案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上，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及更完整可靠的解決方案。



雍智會持續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和公司的永續成長，專注與客戶合作，投入 5G、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行動裝置等新世代的應用發展，一同研發下一世代的測試解決方案。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不斷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文玲

陳文玲

監察人：陳綺敏

陳綺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與組織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與組織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與組織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與組織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組織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與組織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係指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四)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五)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修訂

本準則於民國107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006		40	\$ 401,014		4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00		-	4,3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951		10	129,08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945		11	91,2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220		-	4,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922</u>		<u>61</u>	<u>630,09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255,285		26	162,77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13		2	18,1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09		-	2,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9,701</u>		<u>39</u>	<u>276,85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2,623</u>		<u>100</u>	<u>\$ 906,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7,607		4	48,0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2,710		6	84,8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840		1	25,9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920</u>		<u>11</u>	<u>159,25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7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2,920</u>		<u>11</u>	<u>159,959</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5		25	210,793		2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52,206		6	5,7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496,159		50	474,212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1,252		58	532,403		59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u>869,703</u>		<u>89</u>	<u>746,988</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82,623</u>		<u>100</u>	<u>\$ 906,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54,249	100	\$ 667,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 253,113)	( 46)	( 267,165)	( 40)
5900	營業毛利	<u>301,136</u>	<u>54</u>	<u>400,49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69	5	26,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085</u>	<u>21</u>	<u>143,700</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97</u>	<u>29</u>	<u>185,46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39</u>	<u>25</u>	<u>215,02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09	-	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12,073)	( 2)	( 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864)	( 2)	( 453)	-
7900	稅前淨利	128,275	23	214,57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6,359)	( 5)	( 45,552)	(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8</u>	<u>169,019</u>	<u>2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8</u>	<u>\$ 169,019</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39</u>		<u>\$ 7.34</u>	
9810	稀 釋	<u>\$ 4.21</u>		<u>\$ 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191,752	\$	5,716	\$	36,395	\$	36,395	\$	365,071	\$	1,924	\$	169,019	\$	169,019	\$	169,019	\$	1,924	\$	1,924	\$	597,010	\$	597,01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21,796	-	21,796	-	( 21,796)	-	-	-	-	-	-	-	-	-	-	-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19,041)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9,041)	-	-	-	-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19,041	-	-	-	-	-	-	-	( 19,041)	-	-	-	-	-	-	-	-	-	-	-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69,019	-	-	-	-	169,019	-	-	-	-	-	-	-	-	-	-	-	169,0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9,019	-	-	-	-	169,019	-	-	-	-	-	-	-	-	-	-	-	169,0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746,988	-	746,988	-	-	-	-	-	-	-	-	-	-	-	-	-	-	-	-	-	-	746,98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16,902	-	16,902	-	( 16,902)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42,045)	-	-	-	-	( 42,045)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42,045)	-	-	-	-	( 42,045)	-	-	-	-	-	-	-	-	-	-	-	-	( 42,045)
B9	股票股利	21,022	-	-	-	-	-	-	-	( 21,022)	-	-	-	-	( 21,022)	-	-	-	-	-	-	-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八)	15,000	3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	7,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58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八)	-	280	-	-	-	-	-	-	-	-	-	-	-	-	-	-	-	-	-	-	1,106	-	-	-	-	1,386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 570)	( 248)	-	-	-	-	-	-	-	-	-	-	-	-	-	-	-	-	-	-	81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01,916	-	-	-	-	101,916	-	-	-	-	-	-	-	-	-	-	-	101,916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1,916	-	-	-	-	101,916	-	-	-	-	-	-	-	-	-	-	-	101,9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869,703	-	\$ 869,703	-	-	-	-	-	-	-	-	-	-	-	-	-	-	-	-	-	-	\$ 869,703	



會計主管：林詩堯



經理人：李職民



董事長：李職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75	\$ 214,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6	5,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2	8,78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570	(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 209)	(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5,811	( 1,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1	( 4,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3,180	( 3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280
A31200	存 貨	( 22,363)	11,648
A31230	預付款項	( 24)	( 1,006)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3)
A32150	應付帳款	( 10,478)	( 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118)	19,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364	210,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154)	( 58,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19</u>	<u>153,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57)	(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70	(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919)	(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47)	(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1,353)</u>	<u>( 164,95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3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15)</u>	<u>2,0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08)	(28,9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014</u>	<u>429,9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006</u>	<u>\$ 401,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雍智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222	37	\$	377,233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5	-		4,3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237	10		127,2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7,937	11		89,78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220	1		4,1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8,921</u>	<u>59</u>		<u>602,81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3,325	2		24,0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55,270	26		162,50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813	2		18,1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09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911</u>	<u>41</u>		<u>300,638</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81,832</u>	<u>100</u>	\$	<u>903,4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6,890	4		45,40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2,686	6		84,81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90	1		25,3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129</u>	<u>11</u>		<u>155,96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98	-
2XXX	負債總計		<u>112,129</u>	<u>11</u>		<u>156,461</u>	<u>17</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6,245	25		210,793	23
3200	資本公積		52,206	6		5,7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496,159	50		474,212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1,252</u>	<u>58</u>		<u>532,403</u>	<u>59</u>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u>869,703</u>	<u>89</u>		<u>746,988</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81,832</u>	<u>100</u>	\$	<u>903,4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48,245	100	\$ 655,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 248,278)	( 45)	( 258,058)	( 39)
5900	營業毛利	<u>299,967</u>	<u>55</u>	<u>397,747</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688	5	25,6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998</u>	<u>21</u>	<u>143,599</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629</u>	<u>29</u>	<u>185,00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39,338</u>	<u>26</u>	<u>212,74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84	-	203	-
7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10,315)	( 2)	( 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751)	-	<u>1,24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882)</u>	<u>( 2)</u>	<u>1,09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456	24	213,84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26,540)	( 5)	( 44,822)	(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9</u>	<u>169,019</u>	<u>2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9</u>	<u>\$ 169,019</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4.39		\$ 7.34	
9850	稀 釋	\$ 4.21		\$ 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 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詩堯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191,752	\$	5,716	\$	5,716	\$	36,395	\$	365,071	(\$	1,924)	\$	597,010																
A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21,796	(	21,796)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19,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10,793	5,716	5,716	58,191	474,212	(	1,924)	746,98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16,902	(	16,902)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21,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1,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七)	1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	-	-	7,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	570)	(	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46,245	\$ 52,206	\$ 52,206	\$ 75,093	\$ 496,159	\$	869,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456	\$ 213,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44	5,6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266	8,7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70	(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84)	( 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1	( 1,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81	( 2,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17	( 4,2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024	( 35,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339
A31200	存 貨	( 22,821)	11,249
A31230	預付款項	( 82)	( 948)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3)
A32150	應付帳款	( 8,526)	( 2,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131)	19,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969	207,6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	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484)	( 57,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69</u>	<u>150,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57)	(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919)	(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47)	(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1,353)</u>	<u>( 16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3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68)</u>	<u>2,3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1)	(31,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233</u>	<u>408,5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222</u>	<u>\$ 377,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94,242,660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916,81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91,682)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85,967,7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2元	(49,249,322)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6,718,47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24,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
合計	24,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省略)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u>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u>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 <u>有關轉投資</u> 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省略)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u>視業務需要</u> 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u> 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u>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 分次發行。	修訂文字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 <u>均</u> 停止股票過戶。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第九條	(第一項省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省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u>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調整項次 2.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規定之情事者</u> ，無表決權。 (以下省略)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所列</u> 無表決權者 <u>不在此限</u> 。 (以下省略)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加入標點符號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一項</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新增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辦理</u> 。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由股東會</u> 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新增修訂文字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u> 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u>隨即</u> 廢止。 <u>前項</u>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替代監察人</u>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u> 廢止。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時點及方式，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	依公司法第205條增列董事會委託出席方式及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議決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修改降低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及配合公司法修法，修改員工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	配合公司法修法，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del>提報</del> 股東會。其中 <del>股東紅利之分配</del>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del>%</del> 。	事會擬具分派案， <u>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u> 。其中 <u>股利分派</u>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 <u>當年度發放</u>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
-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246,6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 24,624,661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93,7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9,370 股。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257,981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59,11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7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李職民	799,073	3.25%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3,097,490	12.58%
董事	盧俊郎	389,464	1.58%
董事	朱政燦	252,808	1.03%
董事	葉啟鴻	719,146	2.92%
全體董事合計		5,257,981	21.36%

四、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7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監察人	陳綺敏	1,119,961	4.55%
監察人	陳文玲	139,150	0.57%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59,111	5.12%



####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